

# 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经济和社会问题

### 一七三四（五十四）. 联合国-海事组织 国际集装箱运输会议的建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至十二月二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海事组织国际集装箱运输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国际联运的第七号决议，<sup>1</sup>

考虑到单元化和协调联运方式的新技术可能产生的益处，以及发展中国家为了分享这种益处所需的援助，

认识到尽管在会议上作了宝贵的意见交流，发展中国家对于国际协调联运方式的后果仍然有所顾虑，

1. 赞成联合国-海事组织国际集装箱运输会议的建议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应与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协调，并与有关的区域和分区域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特别是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合作，在一九七四年年底以前对国际货物联运的一切相关方面，包括对例如在国际贸易和运输、国际收支、国际运输的费用、保险以及国际货物联运与各国运输、贸易及保险政策的一致性等方面的影响等问题，进行和完成进一步的研究，要特别顾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要求，并考虑到联合国-海事组织会议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报告<sup>2</sup>以及关于这个课题已作的研究；

2. 要求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依照联合国班轮公会

<sup>1</sup> 参看E/CONF.59/44。

<sup>2</sup> E/CONF.59/39/Rev.1。

行动守则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方式，<sup>3</sup> 设立一个政府间筹备小组斟酌情形与联合国体系的其他机构协商，研订一项关于国际协调联运方式的公约的初步草案，研订时应考虑到联合国-海事组织国际集装箱运输会议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并且在执行部分第1段中所说的那些研究一经完成时，也参考这些研究的结论；

3. 还要求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授权上面第2段中所述政府间筹备小组在一九七三年尽早举行会议，并在一九七五年早些时候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关于这个课题的结论，以便召开如同联合国-海事组织国际集装箱运输会议第七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c)和(d)两分段中所拟议的全权代表会议。

一九七三年一月十日

第一八五〇次全体会议

### 一七三五（五十四）. 接纳孟加拉国为 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会员国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孟加拉国位于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的地理范围以内，已经表示愿意成为该委员会的会员国，

考虑到孟加拉国的出席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将可推进该委员会的目标，

<sup>3</sup> 参看大会第三〇三五（二十七）号决议。